

##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6年12月27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6年1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2月27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开始时间（2016年12月26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6年12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规则：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12月20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12月20日（星期二）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河北省沧州市清池南大道建新大厦八楼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包括以下子议案：

1.1 非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表决）

1.1.1 选举朱守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 选举陈学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3 选举马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4 选举黄吉芬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5 选举朱秀全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6 选举朱泽瑞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 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表决）
  - 1.2.1 选举张鼎映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2 选举马宁宁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3 选举赵丽红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布的公告。

以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包括以下子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表决）：

- 2.1 选举孙维政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2.2 选举王秋生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布的公告。

以上股东代表监事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上述候选人当选后将与公司职工民主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1名）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

###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此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 2 见），以便登记确认（须在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6:00 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来信请寄：河北省沧州市清池南大道建新大厦九楼证券部；邮编 061001；请在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必须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2、登记时间：2016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3、登记地点：河北省沧州市清池南大道建新大厦九楼，公司证券部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必须出示原件。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联系人：彭建民、刘强

2、联系方式：

电话：0317-3598366 传真：0317-3598366

3、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清池南大道建新大厦九楼证券部

(二) 会期预计半天。

(三) 与会股东和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5107
2. 投票简称：建新投票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 1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
1. 1. 1	选举朱守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01
1. 1. 2	选举陈学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02
1. 1. 3	选举马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03
1. 1. 4	选举黄吉芬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04
1. 1. 5	选举朱秀全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05
1. 1. 6	选举朱泽瑞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06
1. 2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
1. 2. 1	选举张鼎映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01
1. 2. 2	选举马宁宁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02
1. 2. 3	选举赵丽红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03
议案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 监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
2. 1	选举孙维政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 01

2.2	选举王秋生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议案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2) 填报表决意见或表决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子议案 1.1，有 6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子议案 1.2，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议案 2，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 3 非累积投票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3)对同一议案的表决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 年 12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 — 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证券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 3：授权委托书

致：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1.1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	
1.1.1	选举朱守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票数	
1.1.2	选举陈学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票数	
1.1.3	选举马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票数	
1.1.4	选举黄吉芬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票数	
1.1.5	选举朱秀全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票数	
1.1.6	选举朱泽瑞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票数	
1.2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	
1.2.1	选举张鼎映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票数	
1.2.2	选举马宁宁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票数	
1.2.3	选举赵丽红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票数	
议案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议案	
2.1	选举孙维政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选举票数	

2.2	选举王秋生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选举票数		
非累积投票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说明:**

1、采用累积投票表决的议案1、议案2

(1) 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该股东持股数×6，该表决权总数可以投给一人，也可以平均投给多人；

(2) 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该股东持股数×3，该表决权总数可以投给一人，也可以平均投给多人。

(3) 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表决权总数=该股东持股数×2，该表决权总数可以投给一人，也可以平均投给多人。

请股东在具体候选人后填入拟投向该候选人的股份数，但表决权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采用非累积投票表决的议案3

委托股东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